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关于公布获得 2022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 组织名单（第五批）和 2023 年度免税资格 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二批）的公告

川财税〔2023〕8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规定，现将经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联合审核确定的获得 2022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五批）和 2023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二批）公布如下（按拼音字母排序）：

一、获得 2022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1. 巴中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2. 四川省成都市育英教育发展基金会
3. 四川省川剧变脸文化艺术发展促进会
4. 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5. 四川省考古学会
6. 四川省医药保化品质量管理协会
7. 雅安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8. 资阳市雁江区教育基金会

二、获得 2023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1. 成都市成华社区发展基金会
2. 成都市锦江区社会组织发展基金会
3. 成都市石室教育基金会
4. 广安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5. 洪雅县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6. 四川省科技扶贫基金会
7. 四川省普善公益慈善促进会
8. 四川省犬神公益慈善促进会
9. 四川仁爱医疗基金会
10. 四川省华西天使医学基金会
11. 四川省威远县教育基金会
12. 四川省卫生经济学会
13. 四川省五粮液慈善基金会
14. 四川省鑫惠养老公益慈善基金会
15. 遂宁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3 年 6 月 9 日